**昌江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书**

征收人：昌江区人民政府

被征收人：吕蒙街道历尧村委会

一、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一）景德镇市2022年度第4批次用地用地（宋家山垃圾处理场增补地块项目）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于2022年12月6日取得用地批复（赣土批字[2022]346号），批准征收土地总面积38.6295亩，其中：林地37.0995亩，村庄1.53亩。

（二）昌江区人民政府已于2023年11月17日发布征收土地公告。被征收人吕蒙街道历尧村承包土地、青苗、树木、坟墓及地上附着物、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位于批准征收范围内。经调查确认，征收土地总面积38.6295亩，青苗、树木、坟墓及地上附着物、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按照赣府字[2023]23号和赣天禄资评[2023]字第0474号资产评估报告等有关规定，涉及补偿金额184.8229万元，安置方式按照赣府厅发[2014]12号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二、补偿安置决定

现已超出规定的补偿登记期限，双方未达成协议。为了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31条、《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第20条等有关规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调查确认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如下：

表1土地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属单位 | 地类 | 面积（亩） | 补偿标准（万元/亩） | 补偿金额（万元） |
| 1 | 历尧村 | 林地 | 37.0995 | 4.165 | 154.5194 |
| 2 | 历尧村 | 村庄 | 1.53 | 5.95 | 9.1035 |
| 合 计 | | | 38.6259 |  | 163.6229 |

★表2 青苗、树木坟墓及地上附着物、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青苗、树木、坟墓及地上附着物、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名称 | 数量 | 补偿标准（万元/亩） | 补偿金额  （万元） |
| 1 | 苗木、坟 | 赣天禄资评[2023]字第0474号资产评估报告 | | 21.2 |
|  | 合计 |  |  | 21.2 |

以上表1和表2土地征收补偿费（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苗木、坟等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总计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捌仟贰佰贰拾玖元整（小写184.8229万元）。

四、社保安置决定

被征地农业人口社保安置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 1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安〔2022〕 56号）等有关政策执行。

五、征地补偿费用支付期限

自本决定送达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土地补偿费（含安置补助费）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青苗、树木、坟墓、其他建筑物及构筑物等的补偿等费用足额支付给其所有权人，并将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资金足额计入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等个人的社会保障基金账户。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依法依规腾退土地和房屋，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救济渠道和期限

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可在本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本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又不交付土地的，征收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江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5日

昌江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书回执及张贴情况

|  |  |  |  |
| --- | --- | --- | --- |
| **送达文书** | 昌江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书（景德镇市2022年度第4批次/宋家山垃圾处理场增补地块项目） | | |
| **送达人**  **（单位）** | 〈送达人1签名〉 | | 送达人系我单位工作人员。  （盖章） |
| 〈送达人2签名〉 | |
| **受送达人**  **（单位）** | 〈受送达人签名〉 | | 受送达人系我村集体经济组织干部。  （盖章） |
| **送达** | 方式 | 直接送达 | |
| 日期 | 2023年12月5日 | |
| 地点 | 村委会 | |
| **张贴** | 日期 | 2023年12月5日 | |
| 张贴人 |  | |
| 位置 | 村委会村务公开栏 | |
| **《公告》照片** | 〈附后，远景、近景照片各一张〉 | | |

《征收土地公告》照片

|  |  |  |  |
| --- | --- | --- | --- |
| 〈远景照片/近景照片〉 | | | |
| 拍摄人 |  | 见证人 |  |
| 拍摄时间 | 2023年12月5日 | | |